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晉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晉琨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表（更正後）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，其中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審酌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、附表編號2至3均為違反保護令罪且犯罪時間相距僅1日，足見受刑人於編號2犯罪遭查獲後不久竟旋又犯同一性質犯罪，復曾於定應執行之刑時減刑，另編號1所示之罪原判決業已量處有期徒刑之最輕刑，與編號2、3之犯罪性質亦顯有不同，故本院認本件已無再予折減之空間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

性及經本院函詢被告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刑度，其未具狀
表示意見等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孝妃